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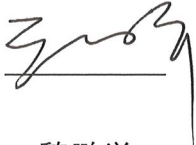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字页】



魏鹏举



张雷宝



吴小亮

2024年4月26日